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农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顺鑫农业控股股东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控股”）增持顺鑫农业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顺鑫农业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核查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信息，并保证此类文件及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且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已经提供给律师的资料、信息没有发生变动、修改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的情况。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涉及的相关信息及资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顺鑫农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如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专项核查意见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增持事项所涉增持人为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登记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255117XP”，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泽”，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8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其最新登记状态为“开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增持人顺鑫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说明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 213,669,861 股，占顺鑫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37.45%；本次增持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 219,392,052 股股份，占顺鑫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38.45%；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且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的，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通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发布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相关投资者还应在权益变动行为完成后 3 日内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律师应就相关投资者权益变动行为发表符合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由上市公司予以披露；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情

况及相关方依据前述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首次增持情况

2018年2月23日至2018年2月26日，顺鑫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顺鑫农业4,220,467股股份，平均成交价格18.86元/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570,589,992股的0.74%，并于当日通知了顺鑫农业此次增持事项；顺鑫农业于2018年2月27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对顺鑫控股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顺鑫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顺鑫控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顺鑫农业股份承诺等进行了披露。

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股份213,669,861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的37.45%；本次增持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股份217,890,328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的38.19%。

（二）2018年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5月18日至2018年6月13日，顺鑫控股再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入顺鑫农业1,501,724股股份，平均成交价格36.49元/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570,589,992股的0.26%，并于当日通知了顺鑫农业此次增持事项；顺鑫农业于2018年6月14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对顺鑫控股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本次增持前后顺鑫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以及顺鑫控股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顺鑫农业股份承诺等进行披露。

本次增持前，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股份217,890,328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的38.19%；本次增持完成后，顺鑫控股持有顺鑫农业股份219,392,052股，占顺鑫农业总股本的38.45%。

（三）2018年8月22日增持完成情况

2018年8月23日，顺鑫控股通知顺鑫农业本年度增持股份已实施完毕，并承诺其将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顺鑫农业股份的义务；顺鑫农业将于2018年8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对顺鑫控股首次增持进展公告时间、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实施、履行、完成情况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等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增持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及免于提交要约豁免申请的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另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办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顺鑫控股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增持顺鑫农业股份前，在顺鑫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顺鑫农业已发行股份的 30%（具体为 37.45%），此后顺鑫控股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期间累计增持顺鑫农业股份 5,722,191 股，累计增持股份占顺鑫农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003%，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顺鑫农业已发行股份数的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增持可以参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简称“豁免申请”），即顺鑫控股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顺鑫控股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本次增持已经履行的及即将履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可以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免除要约收购义务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顺鑫控股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增持所涉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_____

王彩虹: _____

杨雪: _____

年 月 日